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0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大股份”）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的通知，同大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同大集团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30,000	2017年11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9.36	融资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70,000	2017年11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2	融资
合计		5,100,000				17.4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同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180,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8,380,000 股，占同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6%。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同大集团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